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59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4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九)凍結該部「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」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際財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 78 萬 6 千元。為因應國際業務需要，培育國際租稅人才，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，促進國際租稅交流、改善稅制及稅政，財政部自民國 94 年起，每年均選派相關人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相關課程，迄今已逾 10 多年。有鑑於國際租稅環境正歷經重大變革，為掌握最新趨勢有赴國外進修之必要性，惟該計畫已歷經十多年，財政部應檢視選派出國進修人員、研習課程選擇等相關規範如何更精進，以使該項計畫更具整體性延續性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面對國際租稅發展日新月異，依相關計畫選送財稅人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，藉長期研習培育國際租稅專業人才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滾動式檢討赴國外進修課程計畫

1. 為應國際業務需要，培育國際租稅人才，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，自 94 年度起，依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規定，逐年訂定選送財稅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計畫，對進修課程擇定及參加遴選人員資格等皆有相關規範。

2. 歷年進修人員返國多續從事國際租稅相關業務，為利專才專用，自 104 年度修正相關計畫，進修人員進修結束 5 年內，如遇本部國際財政司職務出缺，應主動應徵。為達學習成效，增訂進修人員各科成績均須達一定標準，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。
3. 考量國際組織多以英語為官方語言，國際談判亦多以英語為之，衡酌學校國際聲譽，自 105 年度起，以美國密西根大學及荷蘭萊登大學為本部選送進修學校。

(二)107 年度執行情形

依前揭相關計畫完成遴選，進修人員刻辦理申請手續，為利進修人員及早熟悉國際租稅領域，自 107 年度起，進修人員赴國外進修前，將輔以國際租稅相關實務或課程訓練，俾促使本計畫具整體延續性及發揮最大綜效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應國際業務需要、培育國際租稅人才、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必要支出，均依業務需要摺節編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